#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食品经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第42号 |
| 案件名称 | 关于个体工商户张海良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一案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张海良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92630123MA7567LN82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张海良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19年8月8日，我局大华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湟源县申中乡窑庄村村民张海良经营的湟源申中锦绣野炊林进行市场检查时，发现该野炊林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一周之内整改，2019年8月24日我局大华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再次去湟源申中锦绣野炊林检查时发现仍未整改。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张海良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第（八）项：“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 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工作衣、帽等”的规定，已构成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行为，应予以处罚。  依据《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七）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改正； 2. 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3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  期限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2日 |